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成伟	舒琳嫣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	
电话	0578-2171041	0578-2021217	
电子信箱	chengwei.huang@fdm.com.cn	liny.shu@fd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932,580.58	1,165,683,946.97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6,216.60	844,693.87	−9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35,814.10	−2,776,521.16	−3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23,155.56	116,531,926.50	−13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017	−9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5	0.0017	−9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06%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8,522,300.66	4,123,034,534.42	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4,263,144.06	1,404,107,025.64	−0.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7%	45,000,000		不适用
张敏	境内自然人	5.33%	26,425,997		质押 26,072,632
苏明	境内自然人	3.29%	16,318,300		不适用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1.71%	8,480,100		不适用
翁伟文	境内自然人	1.45%	7,201,981	5,401,486	不适用
曾小连	境内自然人	0.61%	3,002,700		不适用
于锋	境内自然人	0.51%	2,540,400		不适用
丁汉兴	境内自然人	0.49%	2,421,100		不适用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2,212,11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卓越汽车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涉开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其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1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沈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沈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拓展电机技术应用场景，充分发挥自身在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开拓新的产品品类，以此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话语权，同时也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拟以自有资金与上海歌能步科技有限公司CTO、联合创始人刘涛先生、浙江矢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方旭先生共同成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25-042)。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依据相关规则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第1.03条 公司于2001年11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张敏和钱送、章则余等16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836②。	第1.03条 公司于2001年11月26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张敏和钱送、章则余等16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836②。
4	第1.04条 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2000万股，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04条 公司于2007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2000万股，于200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5	第1.05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Zhejiang Founder Motor Limited Company	第1.05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Zhejiang Founder Motor Limited Company
6	第1.06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邮编:323000。	第1.06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邮编:323000。
7	第1.0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871,930.00元,实收资本495,871,930.00元。	第1.0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871,930.00元,实收资本495,871,930.00元。
8	第1.08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8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第1.09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09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10		第1.10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1	第1.10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1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2	第1.11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2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1.12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1.13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14		第1.14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2.0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面向国际、国内市场,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加全体股东的收益。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2.0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面向国际、国内市场,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增加全体股东的收益。
16	第2.02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加工、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2.02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加工、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及控制器、微电机、缝纫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仓库出租;生产、检测设备的租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转让自有技术;(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8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9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	第3.0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3.04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21	第3.05条 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800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比例如下:张敏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1958.4万元,认购1958.4万股,占总股本的51.54%;钱进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832.9万元,认购832.9万股,占总股本的21.92%;章则余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333.3万元,认购333.3万股,占总股本的8.77%;李锦火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333.2万元,认购333.2万股,占总股本的8.76%;胡宏以现金出资76万元,认购76万股,占总股本的2%;孙建荣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袁晓虹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朱勇虎以现金出资30万元,认购30万股,占总股本的0.79%;朱赵平以现金出资32.3万元,认购32.3万股,占总股本的0.85%;陈丽祖以现金出资32.3万元,认购32.3万股,占总股本的0.85%;陈荣昌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王志伟以现金出资19万元,认购19万股,占总股本的0.5%;蓝金中以现金出资19万元,认购19万股,占总股本的0.5%;章勤以现金出资6万元,认购6万股,占总股本的0.16%;徐永明以现金出资6万元,认购6万股,占总股本的0.16%;舒琳嫣以现金出资7.6万元,认购7.6万股,占总股本的0.2%。	第3.05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比例如下:张敏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1958.4万元,认购1958.4万股,占总股本的51.54%;钱进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832.9万元,认购832.9万股,占总股本的21.92%;章则余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333.3万元,认购333.3万股,占总股本的8.77%;李锦火以经评估的房产、实物和现金出资333.2万元,认购333.2万股,占总股本的8.76%;胡宏以现金出资76万元,认购76万股,占总股本的2%;孙建荣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袁晓虹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朱勇虎以现金出资30万元,认购30万股,占总股本的0.79%;朱赵平以现金出资32.3万元,认购32.3万股,占总股本的0.85%;陈丽祖以现金出资32.3万元,认购32.3万股,占总股本的0.85%;陈荣昌以现金出资38万元,认购38万股,占总股本的1%;王志伟以现金出资19万元,认购19万股,占总股本的0.5%;蓝金中以现金出资19万元,认购19万股,占总股本的0.5%;章勤以现金出资6万元,认购6万股,占总股本的0.16%;徐永明以现金出资6万元,认购6万股,占总股本的0.16%;舒琳嫣以现金出资7.6万元,认购7.6万股,占总股本的0.2%。
22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5,871,93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5,871,930股。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5,871,93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5,871,930股。
23	第3.07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为:张敏持有1,9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4%;钱进持有83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章则余持有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李锦火持有33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胡宏持有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孙建荣持有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袁晓虹持有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朱勇虎持有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朱赵平持有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陈丽祖持有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陈荣昌持有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王志伟持有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蓝金中持有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章勤持有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徐永明持有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舒琳嫣持有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	第3.07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25	第3.0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3.0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3.1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7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8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0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9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0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1	第3.15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3.15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2	第3.16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16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4	第4.0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4.0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35	第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	第4.0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八)项的规定。
36	第4.04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4.04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7	第4.0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0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勤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8	第4.06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06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第4.0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0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0	第4.08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